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茂住建规〔2020〕4号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茂名市中心城区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标准的规定

为明确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标准，有序开展住房保障申请工作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》（建办保函〔2016〕581号）、《茂名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方案》（茂府办〔2012〕102号）、《茂名市市辖区新就业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管理规定》（茂房保字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具有茂名市中心城区（河东、河西、红旗、官渡、站前、露天矿、新华街道办，茂南城郊经济开发试验区）常住户口，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（未成年孤儿、父母非市直常住户口的未成年人、无完全民事能力的申请人可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），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；

（二）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茂南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

配收入的 70%;

(三)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(合计)人均少于 13 平方米(从申请日起算,前 1 年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自有房产产权,导致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人均少于 13 平方米的除外);

(四)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。

二、新就业人员申请条件:

(一)申请人具有本市中心城区(河东、河西、红旗、官渡、站前、露天矿、新华街道办,茂南城郊经济开发试验区)居民户籍;

(二)申请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毕业证书,从毕业当月起算未满 72 个月;

(三)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;

(四)申请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或 3 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,有稳定收入,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;

(五)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茂南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0%;

(六)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和未租住公有住房,从申请日起算,前 2 年内没有在市辖区购买、出售房产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房产,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。

三、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条件:

(一)申请人在茂名市中心城区(河东、河西、红旗、官渡、

站前、露天矿、新华街道办，茂南城郊经济开发试验区)工作；

(二) 申请人年满 25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非本市市辖区居民户籍，在本市中心城区实际居住满 2 年；

(三)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扶养关系，并共同生活；

(四) 申请人经用工单位录用并签订 3 年或 3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有稳定收入，并建立社保账户缴纳社会保险费 2 年以上；

(五)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茂南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(硕士或以上学历和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受收入限制)；

(六)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和未租住公有住房，从申请日起算，前 2 年内没有在市辖区购买、出售房产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房产，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五、本规定由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 年 11 月 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5 日印
